

股票代码：300757 股票简称：罗博特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二零二二年二月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元颀昇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斐控晶微	指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斐控泰克、标的公司	指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斐控泰克 78.65% 股权
FSG	指	ficonTEC Service GmbH
FAG	指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ficonTEC、目标公司、最终目标公司	指	FSG 和 FAG
建广广智	指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园产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永鑫融合	指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朴铎	指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园丰资本	指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鑫方舟	指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超摩管理	指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资本	指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uxembourg Company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 à r.l.
MicroXtechnik	指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境外 SPV	指	Luxembourg Company、MicroXtechnik
FSG 上海	指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FSG Thailand	指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FSG USA	指	ficonTEC USA
FSG Ireland	指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FAG Eesti	指	ficonTEC Eesti OÜ
FSG Inc	指	ficonTEC, Inc.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目标公司及 FSG 上海、FSG Thailand、FSG USA、FSG Ireland、FAG Eesti 和 FSG Inc 的合称
ELAS	指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罗博特科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 股权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罗博特科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专业词汇		
光电子器件	指	利用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
PIC	指	光芯片，一般指基于硅工艺的光子集成电路。
光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实现光电信号转换。

Fiber Coupling	指	光纤耦合，将激光器发出的光信号链接传送至光纤。
Bond	指	贴片，将芯片通过对准和点胶等工艺粘贴至电路板。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用于检测光芯片、光器件的外观缺陷。
Bar	指	激光巴条
Stack	指	将激光巴条对准后堆叠
PCM	指	工艺过程控制软件
垂直光栅耦合	指	利用光栅的衍射效应将光耦合到垂直方向的光纤中
边缘耦合	指	光纤从芯片侧面通过锥形波导等方式进行耦合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预案摘要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5、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7、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已出具承诺函，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释 义.....	2
上市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11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3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23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4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交易相关风险.....	27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3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43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4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和现金对价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罗博特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的股权（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82.35%）。上市公司目前通过斐控晶微持有标的公司 21.35%股权（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17.65%），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斐控泰克系专门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斐控泰克从而间接控制德国经营实体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罗博特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 55.48% 的股权和科骏投资 24.43% 出资比例，并担任科骏投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40.91%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颢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罗博特科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MES）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池、电子及半导体、汽车精密零部件、食品药品等领域提供柔性、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制造 MES 执行系统软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电子及半导体行业就有所布局，2013 年公司研制出电子变压器装配测试系统，进入电子半导体领域。近年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的不断深化，公司在持续领跑光伏高端智能设备行业的同时，长期布局的半导体和微电子行业技术也已取得积极进展。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备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子器件全自动组装设备、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光芯片贴片设备、芯片测试、视觉检测、芯片堆叠设备等，在半导体、光通信、高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传感器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全球知名客户，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方面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上市公司在半导体、光通信、激光器等领域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丰富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线，符合公司向电子半导体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为 173,029.95 万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24.90 万元和 6,727.0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

计、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279,436 股，控股股东为元颢昇，持有上市公司 28.65% 的股份。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提高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改进完善，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公司的体系，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p> <p>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p> <p>3、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p> <p>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p>

		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全资子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关于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全资子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东)</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p>	<p>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人发现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人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p>

		<p>于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近亲属将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或促使本人或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保证合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合法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实际控制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上市公司订立合法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依法任职，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本人保证合法行使控制权、股东权利、任职职权，通过合法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p>

		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二) 交易对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对拟注入资产合法性及权属的承诺	<p>1、斐控泰克系依据中国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斐控泰克控制的境外 SPV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和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德国公司 ficonTEC Service GmbH、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及其子公司 ficonTEC USA，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Limited, ficonTEC, Inc.,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ficonTEC Eesti OÜ（以下合称“下属企业”），均系依照所在地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所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p>

		<p>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p> <p>3、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业务资质、资格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要监管机关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行业准入、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p> <p>4、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其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p> <p>5、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审计基准日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并已向罗博特科披露的负债外，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债务及或有债务。</p> <p>6、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以下合称“知识产权”）均由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所有或者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知识产权，足以满足其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未被任何机构或个人侵权、滥用或非授权使用。</p> <p>7、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技术机密属于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其完整拥有上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的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上述专有技术的完整性、不对外扩散。</p> <p>8、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遵守内部保密制度、承担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保证不擅自披露、使用上述商业与技术秘密等。</p> <p>9、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能够独立、稳定、持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良好市场和发展前景；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能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保持稳定、有效的合作。</p> <p>10、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p> <p>11、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任何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行为。</p> <p>12、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机关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代扣</p>
--	--	--

		<p>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税务罚款、漏缴欠缴，不存在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已经或可能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亦不存在或潜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13、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财政补贴（如有）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当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策扶持资金或财政补贴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或风险。</p> <p>14、斐控泰克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是真实权益的持有人，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如未来存在第三方权利人主张权利，罗博特科系善意第三人，交易对方应当直接应对相关权利主张，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企业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p> <p>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如因本次交易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如前述关于本企业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罗博特科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无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斐控泰克股权登记至罗博特科名下之日（即于主管工商部门完成斐控泰克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必要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斐控泰克及其控制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斐控泰克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

		<p>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斐控泰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及实际控制人戴军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实际控制人戴军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人目前未有在罗博特科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022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还未结束，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的规定，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

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标的资产定价将依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批准等。

以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虽然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但并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各行各业造成冲击，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亦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停工、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紧张，物流运输尤其是跨国物流受阻导致的发货延迟，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目标公司客户遍布美国、欧洲、日本等，海外疫情形势的持续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风险

ficonTEC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子产业高精度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客户包括 Intel、Cisco、华为、Finisar 等全球知名的光电、通信、半导体科技公司。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团队和高效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在德国和爱尔兰设有自动化应用研发实验室，通过先进的软件算法和自动化方法实现高精度的封测设备为半导体光电子行业提供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同的封装以及测试需求。

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专门对相关产品及技术申请专利。虽然公司产品技术门槛高、仿制难度大，其软件核心算法和专有技术（Know-How）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的结果，但是仍存在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仿制公司产品，对公司形成不利竞争的风险。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均为位于德国的海外企业，目标公司子公司则分布于中国、美国、爱尔兰、泰国及爱沙尼亚等地。由于目标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尽管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且对未来目标公司整合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收购后要达到理想、有效的整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等方面的扩大，也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的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能达到预期，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整合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委派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促进目标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由于目标公司为海外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治理体系的完善仍需一段过程，目标公司仍然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未能及时完善带来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到美元、欧元、人民币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2019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持续，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其带来汇兑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纳税义务，各经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受到管辖区域内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的影响。未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机构存在对管辖区内企业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的可能性，此类变更可能导致斐控泰克的税负增加，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经营区域的税率变化或其他税收规则变化，或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外汇监管政策和法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目标公司在境外获得的盈利或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加速光电子产业国产化进程

国家大力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战略性纲要文件和配套产业政策，规划支持光电子行业的发展。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制满足高速光通信设备所需的光电子集成器件，突破光电子器件制造的标准化难题和技术瓶颈；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器以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开发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支持“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要求“加快信息光电子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发挥行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围绕宽带中国、中国制造 2025 以及 5G 移动通信项目，重点攻关高密、高速、可调等高端光电子器件产品的封装工艺技术”。

光电子技术是现代数据传输领域的核心，是构建现代高速信息网络的基础，是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先进性、参数可靠性和使用经济性直接影响到光网络设备乃至整个社会的信息安全。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下游通信设备商日渐担忧关键元器件对海外厂商的依赖造成卡脖子风险，国内厂商开始尝试更多引进本土光器件供应商，以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可控。

在此背景下，一批国内光器件供应商取得了长足的进度，2020 年全球光模块前十厂商中有六家为中国企业，技术方面部分国内厂商已经能够实现 400G 光模块的量产。然而，光模块中核心的高端光芯片由于受制于国内技术研发实

力和半导体制造水平，目前还主要由国外龙头企业把控，400G 以上高速光模块主要还由国外厂商提供。因此，在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加速光电子器件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需求日益迫切，高精度晶圆检测设备、高精度自动化耦合封装设备是实现产业链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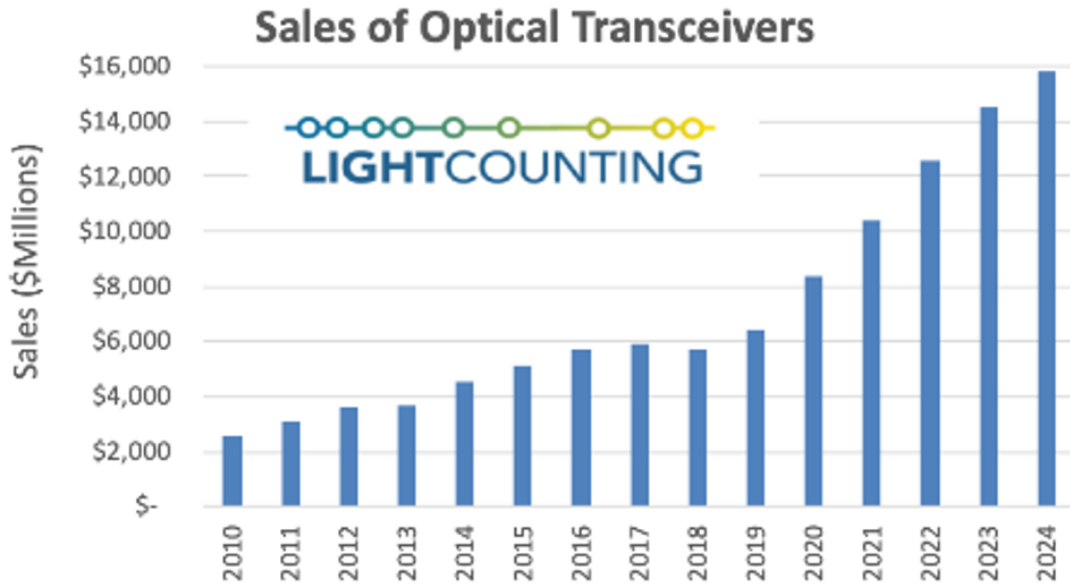
（二）下游应用蓬勃发展，带动光电子产业升级

光电子产业是推动 21 世纪经济发展的朝阳产业，从电信传输到数据中心，从工业激光到医疗设备，从消费电子到智能驾驶，光电子技术已经渗透到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 5G、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驾驶、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作为重要支撑的光电子器件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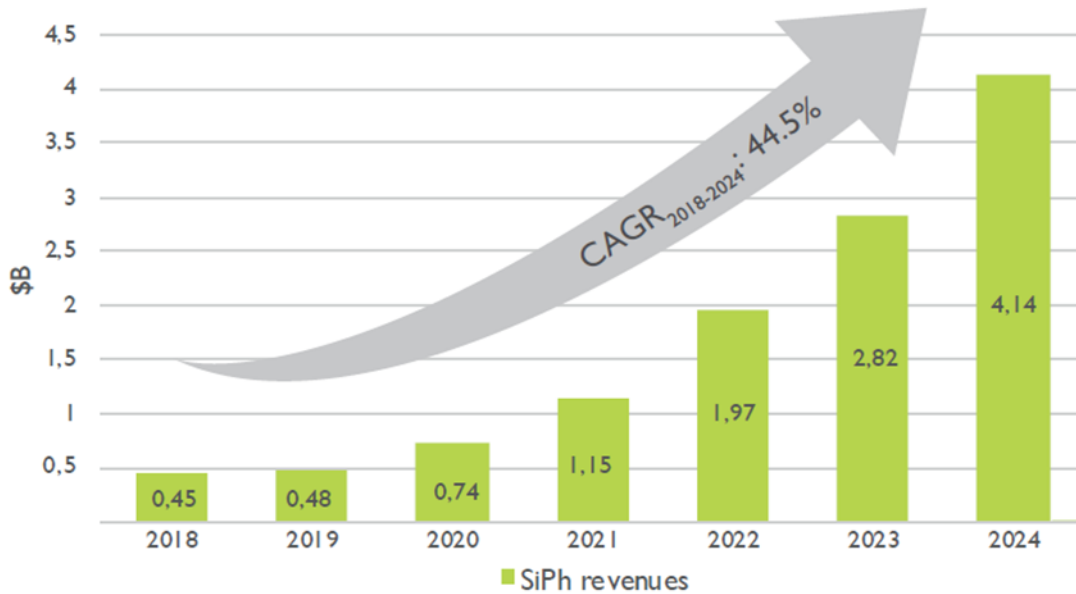
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2021-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4%。



云数据中心、5G、人工智能等应用的爆发式增长要求光电子器件向小型化、高速率、低功耗方向升级。硅光集成方案成为 400G 以上光模块的主要选择之一。硅光集成芯片结合了半导体硅材料高集成度和低功耗的特点，并充分利用成熟的 CMOS 制程工艺和 Fab 产能，满足光器件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的需求。硅光集成技术遵循光子集成到光电集成的发展路线，最终将实现芯片内部的光互联。

根据 Yole 预测，硅光集成器件市场规模将由 2018 年的 4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90 亿美元，基于硅光集成技术的光器件出货量将由 3000 万个增长至 1 亿 6000 万个，硅光芯片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44.5%。

2018-2024 Si photonics-based transceiver forecast



(Yole Développement, April 2019)

晶圆检测、超高精度共晶贴片和高精度光耦合工艺是光器件封装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先进的耦合封装技术是集成光电器件的必然需求和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光器件向小型化、高集成度、低功耗的发展路线离不开高精度自动封装设备的配合与支撑。因此，光器件技术的升级将必然提升高精度自动封装设备的市场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目标公司技术实力全球领先，交易完成后将打破国内相关高端设备被海外垄断的现状

目标公司是全球光电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高精度光电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包括硅光芯片、高速通信光模块、大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光学传感器、AR/VR、量子计算等。特别是在高速通信光模块领域，目标公司掌握的技术在光电半导体自动化组装和封装测试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标公司量产的全自动设备适用于400G/800G 高速光模块的封装及测试，并在前沿的 1.6T 级光模块自动耦合设备完成开发测试，处于全球领先。

目标公司技术实力全球领先，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所在细分行业国内稀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打破国内相关高端设备被海外垄断的现状。

（二）实现优势互补，体现协同效应

1、销售渠道协同

目标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Intel、Cisco、Lumentum、Veloydne、Facebook 等世界知名企业，在硅光芯片、光通信、激光器、激光雷达、AR/VR 等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目标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半导体、光通信、高功率激光器、激光雷达、消费电子等行业。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电子及半导体行业就有所布局，近年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的不断深化，公司在持续领跑光伏高端智能设备行业的同时，长期布局的半导体和微电子行业技术也已取得积极进展。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客户资源积累，形成销售渠道协同效应。

2、技术协同

目标公司在光芯片、光电子器件以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领域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包括亚微米级精准定位及耦合技术、亚微米级精准定位贴装技术、亚纳米级光电测试技术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布局。同时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算法及软件系统将帮助目标公司在硅光、光电子、激光器、激光雷达等制造领域迅速提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实力。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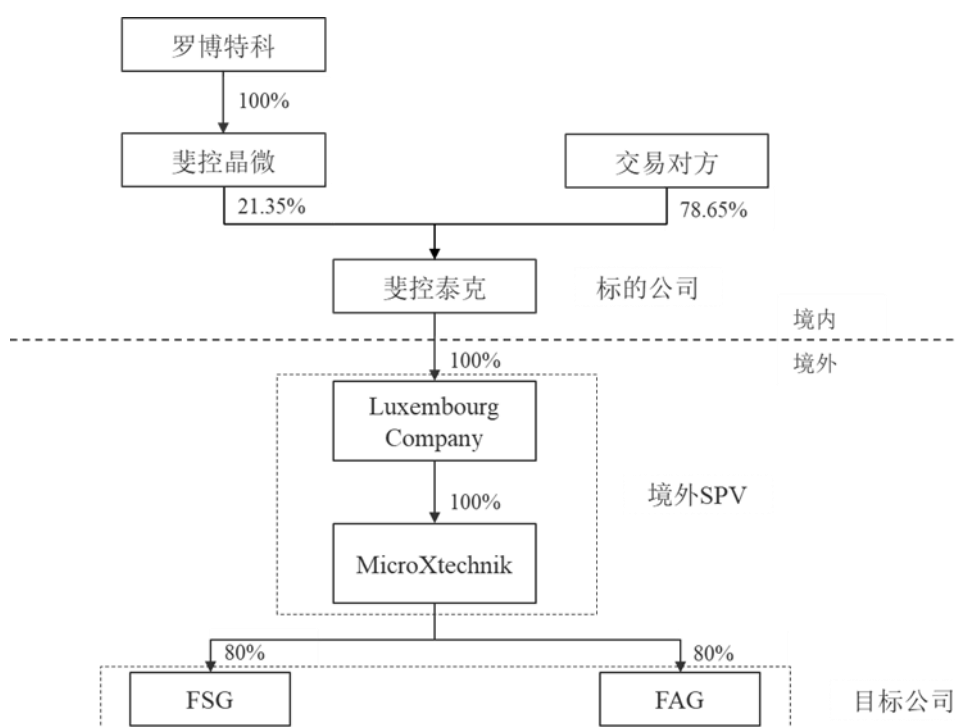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罗博特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铨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78.65%的股权（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82.35%）。上市公司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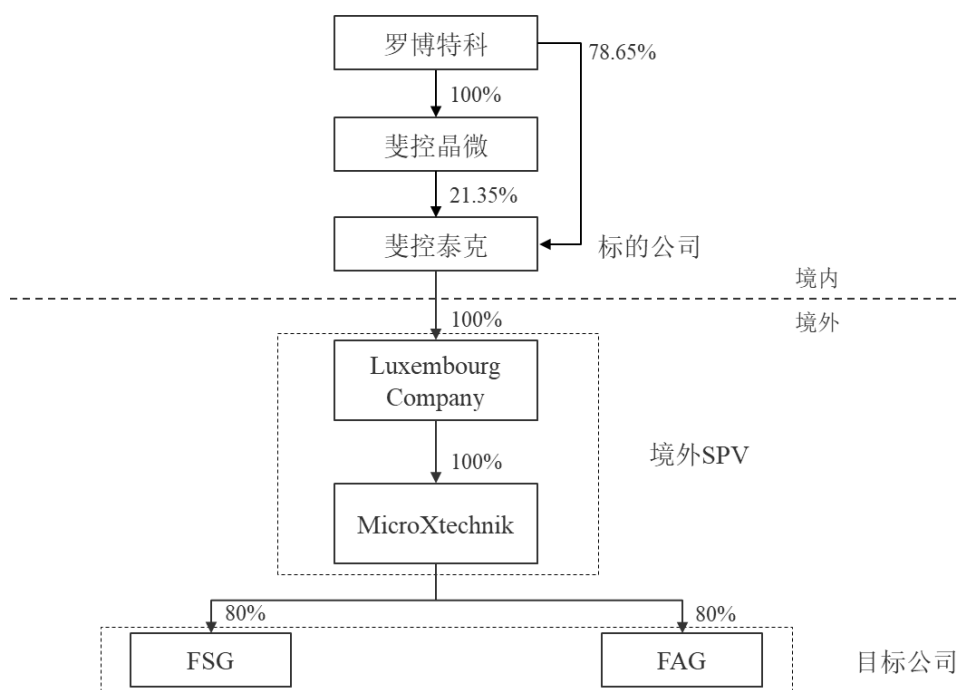
通过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标的公司 21.35% 股权（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17.65%），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斐控泰克系专门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斐控泰克从而间接控制德国经营实体 FSG 和 FAG 各 80% 股权。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企业。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斐控泰克 78.65% 的股权。

3、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4、支付方式

罗博特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和现金对价金额，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其中，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部分将由罗博特科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若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融资方式所获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上市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内容为准）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 / 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个交易对方应取得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进行相关约定。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罗博特科享有；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交易对方承担其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部分，应当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罗博特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10、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博特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预计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 55.48% 的股权和科骏投资 24.43% 出资比例并担任科骏投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40.91%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颀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